重庆市黔江区石家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黔江区石家镇人民政府受区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具体为：指导、帮助社区（村）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它工作；负责本辖区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执行本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管理本辖区内的社会事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环境保护、文化、卫生、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负责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调解工作；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的合法权益；开展拥军优属，做好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配合做好防灾救灾工作；向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以及办理区人民政府交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石家镇机关设置7个综合行政办事机构，即：人大办、政府办、党委办、社会事务办、环保办、财政办、平安应急办；设置5个事业单位，即：文化站、农业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站、社保所、综合执法大队。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3610.54万元，支出总计3610.5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56.85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多。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2913.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47.98万元，增长34.5%，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多。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13.89万元，占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96.65万元。

3.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3435.0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02.95万元，增长47.3%，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多。其中：基本支出1405.15万元，占40.9%；项目支出2029.87万元，占59.1%。

4.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75.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6.12万元，下降45.4%，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多，上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10.54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56.85万元，增长36.1%。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多。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7.6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90.06万元，增长32.9%。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多。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14.92万元，增长77.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职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增加，项目支出增多，财政追加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36.75万元。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48.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14.95万元，增长52.2%。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多。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76.15万元，增长106.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职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增加，项目支出增多，财政追加资金。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75.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4.22万元，下降41.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6.86万元，占20.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1.82万元，增长36.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职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增加，财政追加资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6.73万元，占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75万元，增长18.1%，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专项资金。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55.22万元，占7.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66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变动。

（4）卫生健康支出135.94万元，占4.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92万元，增长9.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变动。

（5）节能环保支出117.60万元，占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4.42万元，增长121.1%，主要原因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变动。

（6）城乡社区支出33.52万元，占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3.52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专项资金。

（7）农林水支出1328.48万元，占4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41.57万元，增长243.4%，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专项资金。

（8）交通运输支出360.46万元，占1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60.4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专项资金。

（9）住房保障支出64.57万元，占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46万元，增长0.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变动。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99.45万元，占6.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5.57万元，增长38.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变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05.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85.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1.15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219.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82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转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接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59.9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26.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7.93万元，增长84.7%，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年支出186.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00万元，下降6.1%，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未实现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4.1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35万元，下降8.9%，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控三公经费。 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1%，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决算有所下降。二是我单位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38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12万元，下降58.3%，主要原因是我镇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47万元，下降25.1%，主要原因是本年维修费、保险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19.77万元，主要用于接受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77万元，增长23.6%，主要原因是本年扶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人口普查等工作任务重，接待人数、次数较预算增多。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44万元，增长7.9%，主要原因是本年扶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人口普查等工作任务重，接待人数、次数较上年增多。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427批次2,907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68.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1.46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5.4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56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本年商品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5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5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培训支出。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政府办公用品等固定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32.25万元。一是马脑顶村道班至大坪便民路硬化工程项目，二是火石垭村2组黄家至蔡家垭口路面硬化工程项目，从评价情况来看，工作组从目标申报、项目的决策、资金使用、资金监管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等各方面开展细致分析，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和资金使用的效益，着力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意见。加强了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总结了项目建设成效，查找了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累了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提高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石家镇马脑顶村道班至大坪便民路硬化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6万元，执行数为105.991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有效解决了我镇200余人的生活、生产条件问题，为我镇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二是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解决了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三是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项目实施能够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的需求，保证利民、便民工作的开展；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带动当地发展，得到上级政府和群众肯定。

2.石家镇火石垭村2组黄家至蔡家垭口路面硬化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6.25万元，执行数为106万元，完成预算的83.9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为我镇经济发展节约了物资运输成本；二是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方便我镇群众的出行问题和生产生活，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三是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项目实施更好地适应了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的需求，保证了利民、便民工作的开展；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带动了当地农业旅游发展。

绩效目标自评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黔江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石家镇马脑顶村道班至大坪便民路硬化工程 | |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重庆市交民宗委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黔江区民宗委 | | 项目实施单位 | 石家镇人民政府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6万元 | 105.9917万元 |  | 99.90% |
| 其中：上级补助 | 106万元 | 105.9917万元 |  | 99.90% |
| 当年预算 |  |  |  |  |
| 上年结转结余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完工投用，2020年7月办结财务决算 | | | | 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完工投用，2020年7月办结财务决算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里程 | | 2公里 | 1.9925公里 | 验收平均宽度4.85米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合格 |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前期准备 | | 1个月 | 1个月 |  |
| 建设 | | 2个月 | 2个月 |  |
| 财务决算 | | 1个月 | 1个月 |  |
| 成本指标 | 万元/公里 | | 53 | 53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节约物资运输成本 | | 吨 | 吨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方便快速出行 | | 160人 | 160人 |  |
| 保障出行安全 | | 160人 | 160人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减少物资运输汽车尾气排放量 | | 吨 | 吨 |  |
| 减少居民进出汽车尾气排放量 | | 人 | 人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使用寿命 | | 年 | 年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投诉次数 | | 0 | 0 |  |
| 负面网络舆情次数 | | 0 | 0 |  |
| 说明 | | 请在此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黔江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石家镇火石垭村2组黄家至蔡家垭口路面硬化工程 | |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重庆市交通局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黔江区交通局 | | 项目实施单位 | 石家镇人民政府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6.25万元 | 106万元 |  | 84.00% |
| 其中：上级补助 | 126.25万元 | 106万元 |  | 84.00% |
| 当年预算 |  |  |  |  |
| 上年结转结余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完工投用 | | | | 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完工投用，2020年8月办结财务决算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里程 | | 2.382公里 | 2.436公里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合格 |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前期准备 | | 1月 | 1月 |  |
| 建设 | | 2月 | 2月 |  |
| 财务决算 | | 1月 | 1月 |  |
| 成本指标 | 万元/公里 | | 53 | 53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节约物资运输成本 | | 吨 | 吨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方便快速出行 | | 530人 | 530人 |  |
| 保障出行安全 | | 530人 | 530人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减少物资运输汽车尾气排放量 | | 吨 | 吨 |  |
| 减少居民进出汽车尾气排放量 | | 人 | 人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使用寿命 | | 年 | 年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投诉次数 | | 0 | 0 |  |
| 负面网络舆情次数 | | 0 | 0 |  |
| 说明 | | 请在此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 | |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79549001